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淨利息收益	3
3 費用收益淨額	3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 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3
5 股息收益	4
6 現金及短期資金	4
7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4
8 存款證	4
9 客戶貸款	5
10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10
11 跨境風險承擔	11
12 金融投資	12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 其他資產	13
16 交易用途負債	14
1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19 後償負債	15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6
21 衍生工具交易	16
22 匯兌風險	18
23 流動資產比率	19
24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20
2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23
26 綜合計算基準	25
27 法定賬目	26

本文件之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3 年 8 月 5 日發布的 2013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修訂）。

1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外匯（包括黃金）風險及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及股權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落實了巴塞爾協定三之首階段規定。相對於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三對資本的定義作出多項重大修訂，並就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方法作出多項變更。由於包括在本文件內之部分資料，其計算方法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巴塞爾協定三）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巴塞爾協定二）之間乃採用不同基準，因而不能直接比較。對於本年度首次披露之部分資料，倘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可行，則本集團並不提供其比較數字。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列於補充附註 26 內。
-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2012 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相同。
-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u>53</u>	<u>101</u>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費用收益	7,644	7,660
-費用支出	<u>(904)</u>	<u>(771)</u>
	<u>6,740</u>	<u>6,889</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費用收益	4,395	4,426
-費用支出	<u>(477)</u>	<u>(560)</u>
	<u>3,918</u>	<u>3,866</u>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254</u>	<u>363</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5. 股息收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6	205
非上市投資	121	149
	127	354

6. 現金及短期資金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17,824	17,925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79,120	196,179
尚餘1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413,355	362,197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71,141	534,898
	981,440	1,111,199

於2013年6月30日，附註6及7所載本集團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總額（包括即期結存）合共2,594.05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3,568.8億港元）。

7.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於2013年月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個月以上至1年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172,696	150,504
1年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28,471	34,207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201,167	184,711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到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定期存放同業款項。

8. 存款證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持至到期日	10,833	8,426
可供出售	89,373	84,659
	100,206	93,08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74,105	68,345	22,673	21,530
物業投資	207,009	206,760	163,292	162,437
金融企業	14,600	13,533	8,420	3,020
股票經紀	4,841	3,373	374	680
批發及零售業	93,311	88,658	29,592	25,331
製造業	37,702	33,904	8,150	7,566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458	27,328	20,533	19,402
消閒娛樂	501	480	130	154
資訊科技	10,631	5,741	1,179	1,390
其他	75,634	60,170	26,283	23,608
	550,792	508,292	280,626	265,118
個人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3,847	24,426	23,847	24,426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7,385	336,906	347,385	336,906
信用卡貸款	43,360	45,941	-	-
其他	42,260	39,554	10,381	9,522
	456,852	446,827	381,613	370,854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007,644	955,119	662,239	635,972
貿易融資	221,165	166,521	28,621	26,784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261,802	1,237,174	465,871	445,386
客戶貸款總額	2,490,611	2,358,814	1,156,731	1,108,142

9.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將無法如數償還，於考慮相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作出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758	8,167	10,925
綜合評估	1,416,505	1,063,181	2,479,686
已減值貸款	550	881	1,431
未減值貸款	1,415,955	1,062,300	2,478,255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419,263	1,071,348	2,490,611
減值準備	(3,335)	(5,688)	(9,023)
個別評估	(1,300)	(3,485)	(4,785)
綜合評估	(2,035)	(2,203)	(4,238)
貸款淨額	1,415,928	1,065,660	2,481,588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180	3,933	5,113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8%	0.4%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5%	0.4%
於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927	8,467	11,394
綜合評估	1,296,137	1,051,283	2,347,420
已減值貸款	621	999	1,620
未減值貸款	1,295,516	1,050,284	2,345,800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299,064	1,059,750	2,358,814
減值準備	(3,585)	(6,186)	(9,771)
個別評估	(1,418)	(3,827)	(5,245)
綜合評估	(2,167)	(2,359)	(4,526)
貸款淨額	1,295,479	1,053,564	2,349,043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264	3,790	5,054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6%	0.4%

9.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總 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693,562	2,343	(399)	(9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841,222	5,124	(2,780)	(1,819)
商用物業	255,441	182	(122)	(96)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686,172	2,485	(428)	(122)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745,198	5,117	(2,897)	(2,060)
商用物業	249,264	533	(413)	(107)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9.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2013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39	0.0	1,770	0.2	2,209	0.1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61	0.0	717	0.1	878	0.0
-逾期1年以上	1,791	0.1	2,684	0.3	4,475	0.2
	2,391	0.1	5,171	0.6	7,562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962)		(2,634)		(3,596)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907		2,272		3,179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504	0.0	2,196	0.2	2,700	0.1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88	0.0	1,733	0.2	2,021	0.1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66	0.0	1,283	0.1	1,449	0.1
-逾期1年以上	1,856	0.1	2,828	0.3	4,684	0.2
	2,310	0.1	5,844	0.6	8,154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895)		(3,008)		(3,9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769		2,285		3,054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565	0.0	2,781	0.3	3,346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9. 客戶貸款 (續)**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續)**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

d.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67,917	1,142,613	180,081	2,490,611
於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90,273	1,087,788	180,753	2,358,814

e. 抵押品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附註 9a、9b 及 9c 披露的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0.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內地機構	104,491	10,753	115,244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31,455	2,112	33,567	8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3,426	2,367	5,793	–
	139,372	15,232	154,604	8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67,797	2,392	170,189	159
債務證券及其他	126,932	25,037	151,969	–
	294,729	27,429	322,158	159
	434,101	42,661	476,762	167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122,389	10,794	133,183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29,586	1,195	30,781	46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3,703	2,537	6,240	–
	155,678	14,526	170,204	46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47,122	3,544	150,666	138
債務證券及其他	107,667	19,757	127,424	–
	254,789	23,301	278,090	138
	410,467	37,827	448,294	184

11.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9B）》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的指引而編製。跨境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度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355,608	46,267	150,592	552,467
其他	181,790	157,187	295,472	634,449
	<u>537,398</u>	<u>203,454</u>	<u>446,064</u>	<u>1,186,916</u>
美洲				
美國	31,709	90,241	43,400	165,350
其他	31,371	16,604	100,576	148,551
	<u>63,080</u>	<u>106,845</u>	<u>143,976</u>	<u>313,901</u>
歐洲	<u>185,671</u>	<u>41,129</u>	<u>110,550</u>	<u>337,350</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312,712	18,708	157,617	489,037
其他	172,179	214,737	277,901	664,817
	<u>484,891</u>	<u>233,445</u>	<u>435,518</u>	<u>1,153,854</u>
美洲				
美國	21,249	115,285	34,315	170,849
其他	39,740	21,480	97,006	158,226
	<u>60,989</u>	<u>136,765</u>	<u>131,321</u>	<u>329,075</u>
歐洲	<u>226,409</u>	<u>58,524</u>	<u>94,623</u>	<u>379,556</u>

¹ 包括在中央銀行之結存。

12. 金融投資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	161,003	155,393
-可供出售	472,127	463,278
股權		
-可供出售	36,822	7,371
	669,952	626,042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逾期的債務證券。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024	117,94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80,104	5,282	22,228	107,61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91)	–	(327)	(518)
增添	1,150	4,683	492	6,325
出售	(6)	–	(598)	(604)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978)	–	–	(978)
重估增值	3,436	1,186	–	4,622
重新分類	97	(143)	–	(46)
於2013年6月30日	<u>83,612</u>	<u>11,008</u>	<u>21,795</u>	<u>116,415</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0	–	17,375	17,435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258)	(258)
本期費用	1,017	–	969	1,986
出售	–	–	(582)	(582)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978)	–	–	(978)
於2013年6月30日	<u>98</u>	<u>–</u>	<u>17,504</u>	<u>17,602</u>
於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83,514</u>	<u>11,008</u>	<u>4,291</u>	<u>98,813</u>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80,044</u>	<u>5,282</u>	<u>4,853</u>	<u>90,179</u>

15.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91</u>	<u>144</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未還項目。

16. 交易用途負債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3,518	3,4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622	15,479
證券短倉	55,305	48,116
同業存放	7,239	7,982
客戶賬項	112,860	108,293
	196,544	183,340

1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235	271
客戶賬項	1,182	1,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8,568	6,414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5,892	36,219
	45,877	44,270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24,605	29,066
其他債務證券	50,184	45,581
	74,789	74,647

上述已發行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19.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i>本行</i>			
12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9,355	9,355
<i>本集團</i>			
4,200 萬澳元	2018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3 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	338
2 億澳元	2020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 年起可提早贖回	1,423	1,608
5 億馬元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1,227	1,267
5 億馬元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³	1,252	1,299
		13,257	13,867

1 2018 年到期之 4,200 萬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已於 2013 年 3 月贖回。

2 2022 年到期之 4.3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17 年 6 月起調升 1 厘。

3 2027 年到期之 5.0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22 年 11 月起調升 1 厘。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諾		
直接信貸代替品	70,458	69,044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24,440	124,065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7,139	107,558
遠期資產購置	3,160	2,457
遠期存款	1,434	–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328,373	1,290,39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89,247	97,458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56,070	150,716
	1,880,321	1,841,688
風險加權金額	224,087	214,479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主要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當中包括批授信貸時所要求的非金融擔保及承諾。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21. 衍生工具交易**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3,173,736	12,207,398
利率	20,197,494	18,277,568
信貸衍生工具	288,490	335,214
股權、商品及其他	1,229,757	932,769
	34,889,477	31,752,949

21. 衍生工具交易 (續)**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續)**

所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匯率	11,283,549	71,209	78,398
利率	15,585,356	23,766	32,191
信貸衍生工具	308,244	1,455	766
股權、商品及其他	632,698	6,494	15,245
	27,809,847	102,924	126,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匯率	10,961,513	50,905	63,821
利率	14,802,764	24,029	30,110
信貸衍生工具	359,388	1,098	302
股權、商品及其他	370,273	3,971	8,070
	26,493,938	80,003	102,303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由內部計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正數公允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2,404.93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892.75億港元)。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2.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本集團的結構匯兌風險總額按其在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外幣投資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長期外幣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算。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外匯持倉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 MA(BS)6）》編製。

所列的本集團結構外幣持倉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126,904	159,346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53,638	189,446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韓圓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1,431,376	275,461	18,163	90,889	587,017
現貨負債	(1,560,936)	(226,796)	(22,790)	(81,971)	(523,962)
遠期買入	6,795,355	376,217	502	612,742	1,324,182
遠期賣出	(6,649,835)	(420,918)	(570)	(621,693)	(1,390,432)
期權持倉淨額	3,134	(17)	-	(44)	(469)
	19,094	3,947	(4,695)	(77)	(3,66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401,014	255,743	18,949	65,400	529,950
現貨負債	(1,599,404)	(235,337)	(23,941)	(22,994)	(508,122)
遠期買入	6,365,644	558,434	3,822	533,171	1,018,430
遠期賣出	(6,162,237)	(574,195)	(3,801)	(574,781)	(1,040,813)
期權持倉淨額	3,205	(268)	-	529	(215)
	8,222	4,377	(4,971)	1,325	(770)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3. 流動資產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本期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u>37.5</u>	<u>37.7</u>

2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香港金管局推行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資本架構。因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進行的 2013 年 6 月資本披露，不能與 2012 年 12 月按照巴塞爾協定二基準編製之披露直接比較。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一直維持適當的監管規定儲備，以遵循《銀行業條例》及業務所在地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規定。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因此等規定而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受到限制達 211.02 億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94.26 億港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

a. 資本比率

	於2013 6月30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2
一級資本	14.2
總資本	15.5

b. 按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資產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1,751,768
交易對手風險	190,141
市場風險	109,775
營運風險	259,889
總計	<u>2,311,573</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狀況受益於相關過渡安排，該等安排將會分期遞減。該表亦列出過渡期披露模版所指的所有過渡安排分期遞減後之估計備考數字。根據此等基準編製之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請注意，所有過渡安排分期遞減後之估計備考數字，均不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之影響。此外，現時規則及其應用在全面推行之前，仍可能有變化。因此，其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的最終影響可能與備考數字不同。備考數字乃將現時規則套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而非作出預測。在此備考基礎上，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估計為 10.3%，高於巴塞爾協定三（包括防護緩衝資本）之最低要求。

2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續)

c. 資本基礎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全面採用後 之數字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409,136	409,136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450,982	450,982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40,392)	(40,3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81	23,581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359	39,359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19)	(3,919)
不合資格計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部分	(11,859)	(11,85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104,883)	(194,118)
估值調整	(2,700)	(2,70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968)	(16,968)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1,945)	(1,945)
現金流對沖儲備	(153)	(153)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634)	(1,634)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78)	(78)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21)	(100,757)
物業重估儲備 ¹	(48,781)	(48,781)
監管規定儲備	(21,102)	(21,102)
超額額外一級扣減項目	(11,001)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327,834	238,59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39,117	2,229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0,663	–
合資格計入額外一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4	2,229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39,117)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0,118)	–
超額額外一級扣減項目	11,001	–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2,229
一級資本總額	327,834	240,828
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84,492	38,191
永久累積優先股	8,416	–
累積有期優先股	15,126	–
永久後償債務	9,355	–
有期後償債務	15,731	2,327
物業重估儲備 ¹	22,606	22,60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2,624	12,624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34	634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52,975)	(2,857)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2,975)	(2,857)
二級資本總額	31,517	35,334
總資本	359,351	276,162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2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續）

d.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3,587,482,901 股每股面值 2.50 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589.69 億港元	57,51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9.53 億美元	30,663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10.85 億美元	8,416
2019 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2023 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4 億美元	3,103
2024 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 億美元	8,145
		15,126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 億美元	9,355
2020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75 億美元	6,012
2021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 億美元	3,490
2022 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 億美元	2,327
2020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 年起可提早贖回	2 億澳元	1,423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 厘）後償債券，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1,227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 厘）後償債券，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5 億馬元	1,252
		15,731

e. 補充資料

按香港金管局指定標準模版編製之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按香港金管局指定標準模版編製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之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附錄瀏覽。

按香港金管局指定標準模版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之中期業績披露聲明補充附註附錄瀏覽。

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a. 資本比率*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核心資本比率	13.7
資本充足比率	14.3

b. 按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1,455,675
交易對手風險	81,409
市場風險	116,911
營運風險	250,139
總計	<u>1,904,134</u>

c. 可扣減項目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50%來自核心資本及 50%來自附加資本的可扣減項目總額	<u>135,416</u>

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續)

d. 資本基礎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本	58,969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57,515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570
按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378,430
建議派發股息	(20,000)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40,088)
現金流對沖儲備	(210)
監管規定儲備	(19,426)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和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86,11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20)
本身信貸息差	(218)
計入核心資本之儲備總額	212,357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5,679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監管規定調整	(3,2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910
商譽、無形資產及估值調整	(21,191)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67,692)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6)
扣減項目	(88,899)
核心資本總額	261,453
附加資本：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10
永久後償債務	9,355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15,115
有期後償債務	16,418
物業重估儲備 ¹	7,977
可供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²	2,53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9
監管規定儲備 ³	2,333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³	496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 ⁴	8,400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79,147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67,692)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6)
扣減項目	(67,708)
附加資本總額	11,439
資本基礎	272,892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2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3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監管規定儲備總額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按標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列入附加資本。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則不列入附加資本。

4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適用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26. 綜合計算基準

如《2012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此基準與本文附註20、21b、24及25所採用之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此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主要業務	於2013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8,593	2,461
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	期貨經紀	68	6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	2,056	1,422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254,510	32,743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1,004	597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420	419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43,959	1,338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9,488	907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服務	5	3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16	11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3	102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保險	49	4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02,167	13,04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598	556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051	1,527

於2013年6月30日，同時被包括在會計綜合入賬範圍及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入賬基準。

26. 綜合計算基準 (續)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一家未被包括在綜合入賬之會計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7.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3 年 3 月 4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